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:

學院 別	系所名 稱	需用 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工程學院	電機工程系	1	一、資格: 具電機/電子/資工/機械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者。 二、學術專長: 積體電路設計領域 電路設計[Analog/Mixed-Signal/Power IC]為主 未來可以開設3門研究所 IC 設計領域課程	一、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二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 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 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 明,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 任合格教師,不在此限。)	聯絡人姓名: 賴毅晏 小姐 聯絡電話: (05)534-2601 分機: 4204 電子郵件: yiyanlai@yunt ech.edu.tw
★新	進獎勵	依本校	「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	」及審核結果提供補助。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:

- 一、公告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
- 二、公告方式:
 - (一)本校首頁/徵才訊息: 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
 - 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 - 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:http://tjn.moe.edu.tw/
 - (四)本校電機工程系所網站:https://uee.yuntech.edu.tw/
 - (五)國科會/求才訊息: https://www.nstc.gov.tw/
 - (六)控制學門/自動化學門/電力工程學門/智慧計算學門/電信學門/微電子學門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: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 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:

一、應備申請資料:(請依序排列)

(一)必繳資料:

- 1. 本校「新聘教師應徵表」、「切結書」(含個人履歷及親筆自傳,自傳如為打字稿, 請於列印出來後於空白處親簽,如簡章附件)。
- 2. 學位證明書影本:博士、碩士、學士(含專科)。

若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,請加附:

- (1)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」(如簡章附件)。
- (2)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,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- (3)持國外經歷者,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- 3. 經歷證件影本:
 - (1)教師證書影本(未有教師證書者,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)。
 - (2)業界實務經驗證明資料(須提供一年以上「勞保局投保紀錄」與「離職或服務證明書」等;教職、補習班及兼職經歷皆不算)。
- 4.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- 5. 主要著作、歷年研究期刊論文目錄一覽表。
- 6. 可開授課程之教學大綱與計畫。
- 7. 研究計畫、未來研究方向與重點規劃大綱。
- 8. 教授推薦函二封。

(二)選繳資料:

- 1. 如有相關英文檢定證明文件,請一併提供。
- 2. 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。
- 3.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得獎紀錄、作品、專利與技轉、參與之研究計畫或 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

註:所寄佐證資料請確認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「簽章」,並無論是否通過初審,忽不寄還。

三、繳交方式:

(一)時間:請於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前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,備妥應備申請資料文件 紙本寄達;親送者最晚需於截止日當日送件至本校工程學院辦公室。

(二)方式:來函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:

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 辦公室收

(信封上請註明:「應徵 電機工程系編制內專任教師」)

(三)本校統一由工程學院收件,收件確認聯絡人:劉小姐

聯絡電話:05-5342601轉分機4002;電子郵件:<u>lxr@yuntech.edu.tw</u>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:

- 一、本次公告錄取人員擬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聘,若因相關因素,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 程序,聘期將改由115年8月1日起聘。
- 二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,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,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- 三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,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,或有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,均註銷 其錄取資格。
- 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年月	生日			年 日	月		應徵 (所		電栈	美工程 第	
國籍	□ 本國 □ 外國籍	(居留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或 外國護照號碼												
戶籍 地址	縣(市)	里鄰			街()	方(路) 段			弄	號	樓			
聯絡 地址	縣(市) .) 段 巷 弄						話						
	號档						住	E-IV	IAIL						
配偶姓名			職業						ı		T				
學歷 (大學	學校名和	主修學門	月 系所	_	多業年		月	教育 (學	程度 位)			<u>2</u> 證件字號		號	
以上逐												_			
一填															
寫)															
經歷	機關名和	請註明專(兼)任	聑	战稱	地			服務年月		范		證件			
(包括 國際	(現職)														
化、產	(經歷)														
學合作															
等)															
教師	□ 教授	- LJ]副教	授		_,	. د.	. <i>L</i> F		助理		—		- <i></i>
資格	年 <i>)</i> 號	月 教	字第號	年		月	副	字	第	號	年	-	月助	理等	第
專長	<i>37</i> 0		w/C		13 6 U	ח				*// 3					
領域				,	證具	R									
	(A) 期刊論文:(請標出 SCI、SSCI)														
	(B) 研討會論文:														
研究 論文	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:														
	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:														

研究	
計畫	
(己在	
他校任	
教職者	
請務必	
填寫國	
科會計	
畫)	
產學	
在子 合作	
合作	
專利	
技術	
移轉	
實務	
創作	
<i>E</i> 111	
得獎	
紀錄	
簡要自	述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時,已詳閱簡章內容,茲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, 如有不實,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,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 同意書或證明書,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,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 予認定情形時,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 雷 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																
送審。	人姓名	中立	文							外文						
國最高	內				· 學 學院)		系(所	-)		年畢業						
送審學歷 中文名稱									<i>~</i> + 1	1	國別		國			
頒授	受學校	外文	名稱							所在b	也	地區		州((省)	
	F學位 憑名稱	中文/	名稱	1.□博·	士 2.□碩	士 3.□	文憑			送審文憑。	學位入學資					
		外文グ	名稱							學歷記	登件户 業 年		年	月		
送審學位或 ☐ 1.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☐ 3.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文憑獲得方式 ☐ 2.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☐ 4.其他()																
送審學歷 自年月日 修業起迄年月							日起	迄	年	月	日止					
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																
第一學期(季)			ester 🗆	Quarter	□Sum			自 年	月起遊	年 月止						
第二學期(季)		□Semester □Quarter □Summer Session									自 年	月起送	6 年 月止			
第三學期(季)		□Semester □Quarter □Summer Session									自 年	- 月起途	6 年 月止			
第四學期(季)		□Semester □Quarter □Summer Session								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						
第五學期(季)			ester 🗆	Quarter	□Sum	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										
第六學	學期(季)		ester □	Quarter	□Sum		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									
第七學	學期(季)	□Semester □Quarter □Summer Session								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						
第八學期(季)		□Semester □Quarter □Summer Session									自 年	- 月起遊	毛 年 月止			
				修業	前後	及修	業	期間	入出	境紀	錄					
出境		年	月	出境		年	- 月	出境		年	- 月	出境		年	月	
入境		年	月	入境		年	- 月	入境		年	- 月	入境		年	月	
出境		年 月 出境			年	- 月	出境		年	- 月	出境		年	月		
入境 年 月 入境			年	- 月	入境		年	- 月	入境		年	月				
出境 年 月 出境		出境		年	- 月	出境		年	- 月	出境		年	月			
入境		年月入境 年月入境							年	- 月	入境		年	月		
送審人對送審學歷			に補え	艺說明		送審			審	查結果		核	對人簽章			
						所填各										